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2月1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促進醫法對話，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新制功能，防止醫療暴力發生，共創醫病和諧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假捷絲旅臺南十鼓館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南部場研討會，邀請在醫療相關領域學養豐富之醫、法、學界等專家，透過研討會交流方式，集思廣益精進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機制之功能。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為使檢察官、醫界、法界、衛生福利地方主管機關及執法人員，對新制有所認識，並加強防制醫療暴力，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指示臺南地檢署承辦，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指導，並由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

國律師聯合會共同協辦。南部場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開場致詞，並邀請衛生福利部簡任技正呂念慈、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師榮譽理事長施茂林致詞，參與學員包含檢察官、各醫院醫師、法官、律師、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及警察機關等共計 80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致詞表示醫療糾紛事件，其實有三個特性，二低一高，低起訴率、低定罪率，一高就是高辦案日數，長期以來一直困擾著醫、法界及病人家屬，甚至衍伸出醫病法三輸的局面。因此在 106 年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指定了臺中、彰化、臺南這三個地區擔任示範，而去年衛福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經三讀通過，預計在明(113)年 1 月正式實施，分別就預防、關懷、調解、評析以及除錯等五個面向，都有非常詳細的法條訂定，在新法實施前，召開研討會，最主要是廣泛聆聽各界的意見，會後再將各界的意見，反饋給衛福部、法務部、院檢共同參考，最後還是期待在新法實施後能達到醫病和諧，醫病法三贏的局面。

下午，法務部部長蔡清祥亦親臨會場致詞時表示，針對醫療衛生、醫療暴力方面，各地檢署已建立了聯繫平臺，對

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臺高檢署也在新法三讀通過後快速的辦理了北中南三場研討會，新法正式實施前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今年因為國民法官法之實施，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精神狀態上之問題，有賴醫師鑑定，我們也跟醫師協會做了溝通，透過提前啟動專業的溝通，獲得互動與了解，否則雙方都是堅持自身立場。另外，臺南地檢署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簽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三方合作協議書，用以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問題，並提升解剖、鑑定的品質與效率。

本次研討會就「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等議題為研討，由臺灣高等檢署檢察長張斗輝、臺灣高等檢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李經維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雅惠分別擔任主持人，亦邀請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吳

俊穎、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廖建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長蘇世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曾昭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玲如擔任報告人，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映姿、奇美醫院緩和醫學科主任謝宛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秘書蔡明儒、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鈺嫻律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郭貞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陳相國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策略長蔡易廷擔任與談人，藉由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充分達到研討會有效解決醫療爭議與防制醫療暴力犯罪之目的。

醫療爭議之發生，往往造成醫病痛苦，為保障醫病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以改善醫療環境，提升醫療品質，同時確保病人安全。期藉舉辦本次研討會，凝聚各界共識，讓檢察官、法官、醫師及主管機關熟稔立法規範，使新制發揮最大功能，以減少醫療暴力及醫療爭議之發生。



